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福韵”）股东徐峰、许利光、王美芳、杜立军、陆柏建、韦邦圣、林伟、李庆、孙凤美、倪凤娟、张丽华、俞登峰、王立红、魏文义、俞国良、许玉萍、陈容、傅惠飞、董姣、赵勇、刘红霞、张书群、吴均、胡远林、黄东勋、胡金龙、吕鑫杰、罗廷银、刘连玉、孙良、吴春雷、周军等将其持有的杭州福韵总计 31.337% 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於彩君女士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於彩君女士持有杭州福韵 41.462% 股权，成为其第一大股东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於彩君女士。

2、增持目的：杭州福韵股东徐峰、许利光、王美芳、杜立军、陆柏建、韦邦圣、林伟、李庆、孙凤美、倪凤娟、张丽华、俞登峰、王立红、魏文义、俞国良、许玉萍、陈容、傅惠飞、董姣、赵勇、刘红霞、张书群、吴均、胡远林、黄东勋、胡金龙、吕鑫杰、罗廷银、刘连玉、孙良、吴春雷、周军等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其持有的杭州福韵总计 31.337% 的股权（即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313.37 万元）。於彩君女士看好公司长期发展，同意受让以上股权。

3、增持方式：近日，杭州福韵召开股东会，同意於彩君女士受让徐峰、许利光、王美芳、杜立军、陆柏建、韦邦圣、林伟、李庆、孙凤美、倪凤娟、张丽华、俞登峰、王立红、魏文义、俞国良、许玉萍、陈容、傅惠飞、董姣、赵勇、刘红霞、张书群、吴均、胡远林、黄东勋、胡金龙、吕鑫杰、罗廷银、刘连玉、孙良、吴春雷、周军等股东的股权；於彩君女士与以上股东分别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从而间接增持公司 1.88%的股权。

4、增持资金：自有资金。

5、本次间接增持股份情况：

本次间接增持前，於彩君女士持有杭州福韵 10.125%的股权，通过杭州福韵间接持有公司 0.6075%的股份（杭州福韵持有公司 5,28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%）；本次间接增持完成后，於彩君女士增持杭州福韵 31.335%的股权，总计持有杭州福韵 41.462%的股权，通过杭州福韵间接持有公司 2.488%的股份。

6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

本次增持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；沈仁荣、於彩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雷迪克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於彩君、杭州福韵及其一致行动人沈仁荣、雷迪克控股、杭州思泉合计控制公司 62.25%的股份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：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备注
沈仁荣	6,600,000	7.50%	无
於彩君	5,280,000	6.00%	无
雷迪克控股	29,700,071	33.75%	沈仁荣持有雷迪克控股 60%的股权，於彩君持有雷迪克控股 40%的股权
杭州思泉	7,920,000	9.00%	沈仁荣持有杭州思泉 40.306%的股权
杭州福韵	5,280,000	6.00%	於彩君持有杭州福韵 10.125%的股权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备注
沈仁荣	6,600,000	7.50%	无

於彩君	5,280,000	6.00%	无
雷迪克控股	29,700,071	33.75%	沈仁荣持有雷迪克控股 60%的股权， 於彩君持有雷迪克控股 40%的股权
杭州思泉	7,920,000	9.00%	沈仁荣持有杭州思泉 40.306%的股权
杭州福韵	5,280,000	6.00%	於彩君持有杭州福韵 41.462%的股权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间接增持的合法性：实际控制人本次间接增持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间接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间接增持股份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